

前沿生物药业（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前沿生物药业（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2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 DONG XIE(谢东)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 7 人，实到董事 7 人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，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以 2025 年 12 月 11 日为预留授予日，按照 8.56 元/股的授予价格，向 4 名激励对象授予 75.0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/>) 的《前沿生物药业（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前沿生物药业（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12 日